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南華置地之資料，南華置地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南華置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與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由於該等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編印通函，通函將會延遲寄發予南華集團、南華工業及南華置地各自之股東。該等公司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期至2007年6月13日或之前。

茲提述南華集團、南華工業及南華置地(統稱「該等公司」)日期為2007年4月30日及2007年5月22日就有關(i)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關於南華工業間接出售Praise Rich 餘下49%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及關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與及(ii)南華置地關於收購Praise Rich 餘下49%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規定 (統稱「相關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各自須於2007年5月23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述相關交易詳情之通函。於2007年5月22日，該等公司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豁免」)，並申請將各自寄發通函之限期延期至2007年6月8日或之前。由於該等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編印通函，該等公司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申請將各自寄發通函之限期延期至2007年6月13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吳旭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工業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置地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許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左華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 及南華置地之網站www.capital-hk.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